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495/08-09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2869 9205

日 期： 2009年4月16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9年4月29日
立法會會議**

就“因應經濟挑戰發展新經濟策略” 動議的議案

葉劉淑儀議員已作出預告，會在2009年4月29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因應經濟挑戰發展新經濟策略”動議議案。現隨文件附上有關的議案。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09年4月29日(星期三)
立法會會議席上
葉劉淑儀議員就
“因應經濟挑戰發展新經濟策略”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鑒於香港短期和長期的經濟發展將面對極大挑戰，短期挑戰來自全球金融海嘯，經濟步入衰退；而長遠來說，珠三角產業正逐步轉型和升級，本港產業面對巨大挑戰及空洞化危機，以及國務院已決定把上海發展為國際金融中心，香港傳統的經濟支柱(包括金融、貿易及物流、旅遊、服務業等)優勢正在逐漸減退，因此本港必須推動能創造高附加值的新經濟策略，而行政長官領導的經濟機遇委員會亦於早前公布會發展包括創新科技、文化及創意產業在內的產業；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採取以下各項措施以發展這些新產業：

- (一) 就新產業制訂長遠和可行的發展策略，並務實地執行，確保新產業不會流於空談；
- (二) 參考英國、韓國和澳洲等國家的成功經驗，例如成立一個推動創新科技、文化及創意產業的政策局，全面統籌這幾個範疇的工作，並重整各政策局架構，使各局的分工更為合理；
- (三) 善用落馬洲河套地區和新界東北的可發展土地，主力支援創新科技、文化及創意產業，利用地理上的優勢配合珠三角的發展，發揮協同效應；及
- (四) 向業界招攬人才，善用社會資源並引進新思維，確保新產業不會因政府的官僚作風而失去活力。